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件申訴書

【請提供一式二份。但被申訴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人數補充提供份數[[1]](#footnote-1)。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住址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文件送達地址**  **(請務必勾選)** | **□與住址相同**  **□另行寄送之地址[[2]](#footnote-2)：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 **申訴人身分** | **□公會會員 □案/事件當事人**  **□其他民眾 □政府機關** |
| **申訴人**  **代理人[[3]](#footnote-3)** | **姓名** |  | **地址[[4]](#footnote-4)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
| **被申訴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主事務所名稱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地址** |  |

【以下欄位若空間不足填寫，可另檢附紙本為附件，但仍須提供乙式二份，並按被申訴人人數補充提供份數】

1. 申訴事實及理由(需具體表明內容，不得僅以證據或其他方式代之)
2. 證據：
3. 依據法條(若不知適用法條，則無須填載)：
4. 本人謹此聲明上開陳述與檢附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、捏造等情事，致被申訴人受有名譽等損害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申訴人□同意 / □不同意。（註：若勾選不同意不影響申訴權益）

貴會就申訴案件所涉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基於研究律師制度等公益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所必要者為限。申訴人同意 貴會於此等目的內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訊。

**申訴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申訴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1. 如：被申訴人有二人時，應提供三份（2+1）；被申訴人有三人時應提供四份（2+2），以此類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住址為國外者，請勾選「另行寄送之地址」並填寫其他國內地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申訴人如欲委任代理人，請一併檢附本會倫理風紀案件委任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原則上不另向申訴人代理人為送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